

#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文件

广南院字〔2021〕57号

签发人：徐刚

##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管理，保证建设项目顺利实施，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第一批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1〕9号）和《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制定本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二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来源包括学校自筹资金、合作企业投入资金。

**第三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高水平专业群项目建设所需的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课程教学资源建设、教材与教法改革、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实践教学基地、技术技能平台、社会服务、国际交流与合作、可持续发展保障机制等方面的开支。

**第四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管理原则：总体规划，分项实施，项目管理，绩效考评。

**第五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实行财务机构

统一管理、集中核算、专款专用。项目承建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政、财经法规和本本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 **第二章 专项资金管理机构**

**第六条** 为了做好高水平专业群项目建设工作，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的领导工作，学校成立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监管小组，监管小组由分管财务的校领导、财务处处长、教务处处长、二级学院院长、专业群负责人组成，分管财务校领导担任组长。资金监管小组职责：统筹安排使用由不同渠道下达或筹集的全部专项资金，要对各项目的实施、资金投向及年度资金统筹安排，调度使用，并对项目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过程和使用绩效的监管，每学期对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及时发现和解决经费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每年度对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总结，从制度上为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拨付、使用、绩效提供保证。

**第七条** 要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的过程管理，精打细算，厉行节约，不断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预期建设目标的圆满完成。

##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八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承建单位必须按预算管理的要求，编制项目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支出预算，要求预算编制科学性、真实性、可行性。

**第九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专项资金预算一经审定，必须严格按预算执行，一般不作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应按有关规定及相应程序办理预算调整程序。所有的调整项目

都必须符合项目建设专项资金开支范围。

**第十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按项目单独明细核算，专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应在核定的预算控制数内，按规定的时间、格式和内容向资金监管小组报送项目建设资金预算，并附规定的预算文字说明。

**第十二条** 按期启动项目建设，限期按规定使用资金，限期办理结算手续。建设专项资金预算由学校项目资金监管小组集中管理，对建设项目下达预算。

####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十三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购置、企业案例收集制作、课程开发、特殊工具软件制作、应用推广、调研论证、专家咨询等方面的开支，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调研论证和专家咨询费严格控制在10%以内。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必须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各承担单位负责人在执行具体项目时需严格按资金预算执行。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各种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餐饮、礼品及国家规定不得列入的其他支出，不得用于与建设项目无关的日常公用经费、工资、津贴、补贴和各种福利的开支。

**第十六条** 执行采购的相关规定。使用建设项目专项资金购置大型仪器设备、材料以及支付修缮工程款项等，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经过招投标等规定程序办理后方可列支。

**第十七条** 执行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使用建设项目专

项资金购置的固定资产及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均属于学校资产，应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办理验收、登记入账等手续，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

**第十八条** 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应当按学校规定的财务程序和权限办理，所有专项资金支出必须经建设项目负责人审批。

## **第五章 决算管理**

**第十九条** 应按照规定的时间、格式和内容向建设资金监管小组报送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情况文字说明，文字说明内容主要包括：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益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

**第二十条** 应高度重视和确保建设项目预算的执行进度，各项目年末结存的资金原则上在建设期内可结转下年按规定继续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考评**

**第二十一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实行定期检查制度。将根据有关规定对承担单位的项目建设专项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截留、挤占、挪用建设专项资金的行为，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资产毁损、效益低下的将暂停后续拨款，限期整改，对整改后确已纠正的可恢复或适当调整拨款，对情节严重的责任人员，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行政或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建立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责任制。项目负责人负责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实施全面监督，学院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

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建部门应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四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实行绩效考评制度。绩效考评以批复的项目《建设方案》《建设任务书》和项目预算文本确定的绩效目标为依据。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明确各相关部门或岗位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对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内部监督检查和自我评价。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管理执行本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